

# 船舶國籍證書之核發、換發、補發、變更及註銷

### 一、核發

國籍證書申請係 併保存、移轉、 船籍港變更登記 案申請。

#### 二、換發

1.依國籍證書核 發規則第 3 條規 定船舶變更登記 案換發。

2.證書破損時申 換。

## 三、補發

係因遺失、滅失 等原因申請。

## 四、變更

依國籍證書核發規則第3條規定以外之登載項變更時併船舶變更登記申請辦理。

#### 五、註銷

併船舶有所有權 註銷登記申請辦 理。

